

附件一：

##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增强质量意识，争创优质工程，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，根据会员单位要求，经华东地区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友好协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华东地区建设工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是“华东六省一市”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，评选对象为“华东六省一市”建筑（行）业协会所属会员企业在“华东六省一市”区域内承建、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建设工程。

**第三条** 华东地区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每年评审一次；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年度最终获奖总数控制在100项以内。

**第四条** 已经中国建筑业协会、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同意，获得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并符合“鲁班奖”、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可申报“鲁班奖”和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工作由华东地区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审定工作由华东地区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联席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评审组织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，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成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选委员会，华东地区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联席会成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由华东地区各省（市）建筑

(行)业协会分别负责组织实施。其主要职责是：受理参评工程申报；按照《评审办法》，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，对工程实体进行现场复查；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，报送书面评选报告。

评选工作坚持严格、认真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评选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各省(市)建筑(行)业协会。

**第八条**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主任、副主任及委员的人员组成，由当年轮值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出任主任、下届轮值协会会长或秘书长出任副主任，其他省(市)协会会长或秘书长为成员。其主要职责：领导和组织评审工作，制定评审办法，确定年度各省(市)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名额，召开审定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各评选委员会评选情况报告，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以实名投票方式审定评选结果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范围

**第九条** 华东地区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范围及规模：

1、公共建筑工程：建筑面积 $\geq 20000\text{ m}^2$ 的单体工程，或总建筑面积 $\geq 50000\text{ m}^2$ 的群体建筑；3万座以上的体育场；5000座以上的体育馆；3000座以上的游泳馆；1500座以上的影剧院；200间以上客房的饭店、宾馆；高度350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；建筑面积 $\geq 3000\text{ m}^2$ 的古建筑修缮、历史遗迹重建工程。

2、住宅工程：建筑面积 $\geq 10000\text{ m}^2$ 的单体住宅，建筑面积 $\geq 50000\text{ m}^2$ 、且各项配套设施均建成，入住率 $\geq 40\%$ 住宅小区或组团。

3、工业建筑工程：建筑面积 $\geq 20000\text{ m}^2$ 或单跨 $\geq 24$ 米的单体工程，或工程造价 $\geq 1$ 亿元的建设项目。

4、市政工程：工程造价 $\geq 2$ 亿元的城市道路整体工程；工程造价 $\geq 1$ 亿元的互通立交桥；连续长度 $\geq 3000$ 米的城市道路高架桥；连续长度 $\geq 2000$ 米的城市隧道；设有首末站的轨道交通工程；处理能力 $\geq 10$ 万吨/日的给水厂或污水处理厂。

5、园林和环境工程：占地面积 $\geq 50000\text{ m}^2$ 、且建筑面积 $\geq 10000\text{ m}^2$ ，或工程造价 $\geq 1$ 亿元的园林建筑、人造景观。

6、交通工程：单独立项的高速公路；连续长度 $\geq 50\text{KM}$ 的一级公路（整体工程）；连续长度 $\geq 2000\text{m}$ 的隧道；连续长度 $\geq 1000\text{m}$ 的铁路桥；连续长度 $\geq 3000$ 米的公路高架桥；单孔跨径 $\geq 200$ 米的桥梁；内河 $\geq 1$ 万吨、沿海 $\geq 2$ 万吨的港口码头；沿海工程造价 $\geq 2$ 亿元或内河工程造价 $\geq 1$ 亿元的其它水运工程。

7、电力工程：单机容量 $\geq 300\text{MW}$ 的发电厂、 $\geq 600\text{MW}$ 的核电站；总装机容量 $\geq 250\text{MW}$ 的水电站、 $\geq 50\text{MW}$ 的风电场；送变电能力 $\geq 500\text{KV}$ 的送变电工程；工程造价 $\geq 2$ 亿元的城市垃圾焚烧、生物质发电、余热综合利用发电工程。

8、水利工程：单项构筑物工程造价 $\geq 1$ 亿元的单独立项的水利建设工程。

9、通信工程：工程造价 $\geq 1$ 亿元的通信建设工程。

**第十条**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审范围：

- 1、保密工程和竣工后被隐蔽、工程质量不能进行复查的工程；
- 2、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亡人事故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工程。

## **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办法**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华东地区建设工程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，

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1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。
- 2、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、规范,工程设计合理、先进。
- 3、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、合理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- 4、工程竣工验收后,经过一年的使用检验,未发现质量问题和隐患。申报工程竣工截止时间为前一年的9月30日。
- 5、原则上获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,方可申报华东地区优质工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华东地区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由总承包单位申报,主要参建单位有关材料可作为申报资料附件。如两家及以上单位联合承包一项工程,并签订了联合承包合同的,可以联合申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的承建单位、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:

(一) 承建单位:

- 1、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,承担了主体结构的施工。
- 2、以安装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,承担了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、仪器、仪表的安装;在以土建工程为主体的工业建设项目中,承担主厂房和其它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施工。
- 3、交通、电力、市政公用、园林环境、水利等工程,承担了主体工程和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。

(二) 主要参建单位:

- 1、与总承包企业或业主签订分包合同;
- 2、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0%或 $\geq 2000$ 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报办法

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由企业自愿申报,经工程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省(市)建筑(行)业协会受理申报。

## **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要求**

凡申报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，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须与申报资料胶装）；
- 2、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的文字资料（3000字以内）一份；
- 3、工程项目立项批文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；
- 4、工程施工合同、有关申报的参建单位合同复印件各一份；
- 5、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证书复印件一份；
- 6、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复印件各一份；
- 7、竣工验收证明及备案证书复印件各一份。

## **第五章 工程评审**

### **第十六条 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程序：**

- 1、根据申报分配名额，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应在每年8月31日前组织完成申报、现场复查工作。
- 2、评选委员会根据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组的检查报告，召开评委会，以有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形成书面评选报告。
- 3、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对拟推荐名单在各自网站公示10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结束，于8月底之前将推荐名单报送轮值协会。
- 4、每年10月份召开华东地区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联席会，同时召开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委员会会议，对各评选委员会提交的评选报告和推荐名单进行审查，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表彰名单。同时确定下年度各省（市）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名额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省（市）评选委员会应按以下主要内容和要求组织工程复查：

1、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。主要介绍工程特点、难点，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，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情况。

2、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。凡是检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，都必须予以满足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。

3、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。检查组与使用单位座谈时，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4、查阅工程的法定程序资料、质量保证及技术管理资料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行评选和评审工作责任负责制。申报、推荐、复查、评选和评审等各个环节有关责任人应对其行为负责。

## **第六章 奖 励**

**第十九条** 华东地区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联席会拟每年召开颁奖大会，向荣获“**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**”的承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获奖证书，参建单位授予获奖证书，并通过决议通报表彰。

各省（市）建筑（行）业协会应建议当地主管部门，对获奖施工企业给予相应奖励。

## **第七章 纪 律**

**第二十条** 受理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申报的工作人员、工程检查人员、评选和审定委员会成员必须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企业及有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，违者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撤销负责申报受理、工程检查、评委资格，并将违纪

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已获奖的工程，若发生质量投诉情况，由受理协会组织核查。经核查，工程质量确不符合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标准的，撤销该工程获奖称号，收回奖牌和证书，并将核查报告上报评审委员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凡向评审委员会申报的评审材料，均由当年轮值协会存档。

轮值协会负责日常事务的联络与协调。轮值时间每届为1年，顺序为：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华东地区“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